

试论法的本质

——兼论法的功能建构基准

李艳秋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依据法的本质决定法的功能的理论, 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指出了法的思想意志根源和政治功能, 理性是促使统治阶级意志必须接受或者反映所谓被统治阶级及社会公众的意志和利益的历史动因, 国家功能的多样化促使人们思索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与法律建构, 文明的社会发展史证明明智的统治阶级总是以寻求和谐的社会运作模式为法的功能建构基准。

关键词: 法的本质; 法的功能建构基准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6)05-0030-05

探求法的本质是多年以来的夙愿, 其深刻性、复杂性赋予无穷的想象和无尽的思索, 以至于心怀敬畏而不敢近之。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促使对法的本质和功能进行重新梳理和探究, 以求获得科学的认识, 为建设通过法律所控制的科学发展之和谐社会尽一己绵薄之力。

一、法的本质含义及相关学说

在哲学史上, “本质”一词导源于亚里士多德。罗素指出过, “有一个名词在亚里士多德和他的经院派的后继者们中间是非常重要的, 那就是‘本质’这个名词”; “本质这个概念是从亚里士多德以后直迄近代的各家哲学里的一个核心部分。”^[1] 因为亚里士多德曾提出, “科学就是对普遍者和那出于必然的事物的把握。”^[2] “必然”、“规律”是和本质同等程度的概念, 这句话的实际含义差不多等同于“科学就是对事物的本质的把握”。^[3] 事实上亚里士多德也是从揭示本质入手界定法律概念的, 他说: “法律是以合乎德性、以及其他类似方法表现了全体的共同利益, 或者只是统治者的利益。”^[4] 在这里, “全体的共同利益”或“统治者的利益”实际上就是他所认定的法律的实质。^[5] 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承继和丰富了亚里士多德的关于本质的思想。作为一种生长变化着的思想方法, 它在历史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影响着同时代的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是受其影响的法学流派之一。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一种本质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 本质与现象是一对范畴。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法现象本身的实在性决定了法的本质的实在性”^[6]。“法的现象”与

“法的本质”这一对范畴, 分别从法的内部依据和法的外部显现两方面把握法的。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 是外露的、多变的, 通过经验的感性认识就能了解到; 而法的本质则深藏于法的现象的背后, 是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 是深刻的、稳定的, 不可能通过感官直接把握, 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法的本质是法这种社会现象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根本属性。

基于法本质的抽象性和深刻性, 还有的哲学家认为它是人的认识所不能把握的, 这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康德, 在他那里, 本质是处于彼岸的、不可把握的“自在之物”。但是对于法本质的研究, 能够实现合理解释全部法现象和以此最大限度促进国民福祉的社会价值。因此许多学者仍不畏艰难就此不疲。

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学说西方有不同的观点。其中比较代表性的观点有: ①正义和理性说, “如果法律是非正义的, 它就不能存在” “不公道的法律不能称之为法律”^[7]。“正当的理性就是法”, “无论人们是否了解那个法, 无论何地曾用书面形式记载与否, 它都是正义的。”^[8]。西塞罗进而指出, “自然是正义的基础”, “自然法是正确的理性, 它是所有命令和禁令的真正规则”^[9]。②控制说, 认为法是享有权力的团体或组织控制社会的手段。庞德说: “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10]。富勒也说: “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11]。霍贝尔也同样说过: “这样的社会规范就是法规范, 即如果对它置之不理或违反, 按例就会遇到拥有社会承认的, 可以这样行为的权力的

收稿日期: 2006-03-01

作者简介: 李艳秋(1971—), 女,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E-mail: zhuliyanjie@vip.sina.com

人或集团,以运用物质武力相威胁或事实上加以运用^[12]。③意志说,认为法是一定社会主体的意志。卢梭说:“法是公意的宣告”^[13]。西方法学理论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影响最为深远的当属自然法,上述诸多学者虽然都有自己的所谓的独特的观点,但对于法是正义的、理性的、先验的、永恒不变的自然法方面确是基本一致的。

在我国关于法本质的大讨论中,主要有:客观规律说,即认为法是客观规律的反映;社会控制说,即认为法是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阶级性与社会性并存说;权利本位说,即认为法学是权利之学等等。^[14]还有几种关于法的本质的新观点,有学者将它们概括为三种,即传统观念不再适用论、市民社会论,以及法和法律相区别论。^[15]

事实上,所有这些观点都没有能够历史地、全面地从更深层次上来看待法的内在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不同观点,就使得如同盲人摸象般的各种理论学说,存在着囿于己见的激烈争论。根据法的本质论和法的功能论在逻辑上的一致性,即法的本质决定法的基本功能^[16],实际上每一种法的本质学说均指出了法的一种基本功能,基于法的功能的多样性,笔者认为每一种学说均指出了法某一方面的根本属性。但是所有这些学说都没有跳出既定的圈子从更高远的角度来把握法的本质。

二、法的本质

1. 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指出了法的思想意志根源和政治功能

人们之间关系的形成是人们思想意志的结果,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当然是人们思想意志的产物,所以法律关系是法律按照思想意志规律规范人们的思想意志关系。统治阶级意志论告诉人们,并不是人人思想意志都可以化为法律,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可以将自己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控制人们的思想意志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目的是维护自己所掌控的国家的秩序和自己的阶级利益。统治阶级意志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目的是维护政治统治功能。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首次提出了法为统治阶级意志的理论。这一理论的真正形成是由列宁完成的,明确定义的提出则是1938年7月,时任苏联总检察长的维辛斯基(1883-1954)在第一次全苏法律和国家科学会议上提出的。虽然在苏共二十大以后,法学界在反思斯大林政治独裁的同时,也对维辛斯基的法定定义提出了质疑,加上了“意志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内容,以对唯意志论做出限定。由于当时对于

苏联相关理论的学习和借鉴,这种理论成为法的唯一本质理论而接受下来。在改革开放之前及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法学理论一论及法的属性、特质等问题,就不分时间、地点、国情,一味地强调它的统治阶级意志性,并且认为它永远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

应该承认在有国家和政权的历史中,法从来都是有阶级性的,没有阶级性的法律是不存在的。^[17]早在古希腊,智者就指出法是统治者一己私利的反映。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提到,色拉叙马霍斯认为,“正义不是别的,就是强者的利益”。每一个统治者、政府都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并明告老百姓。“凡是对政府有利的对老百姓就是正义的,谁不遵守,他就有违法之罪,又有不正义之名”^[18]。至中世纪,《圣经》依然大肆宣扬君权神授,为统治阶级意志披上了一件神圣的外衣。保罗说:“有权柄的人,人人当服从他。因为没有一个是出自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命令,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人的全部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也决定着人将有关事物看作什么、需要它发挥什么功能,只能结合人的全部实践来确认有关事物的本质属性或它归根到底是什么。在法的概念及性质的表述上,“统治阶级意志论”是一种纯政治性表述,是对法的单方面概括和说明。在法作用的实践上,单纯强调“统治阶级意志论”必然造成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认识。随着认识能力的提高,人们已经知道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住、确定清楚它的一切方面。全面性这一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犯错误和防止僵化。法除了具有统治阶级意志性外,还有无限多的属性、特质、方面以及同整个外界的相互关系。

2. 理性能力的提高使统治阶级意志必须接受或者反映所谓被统治阶级及社会公众的意志和利益

“理性”在“哲学史上通常用以表示推出逻辑结论的的阶段和能力的范畴”,“一般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活动,以区别于感觉、意志、情感等心理活动^[19]”。法国著名哲学家笛卡儿(1596~1650年),作为唯理论的创始人,其强调理性思维的可靠性和重要性,认为人类天生具有理性思维的能力,可以通过理性演绎获得“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知识”。^[20]正如美国学者梯利对于理性主义盛行的时代所说的:“那是一个拥有原理和世界观的时代,人类对解决自己的问题,诸如国家、宗教、道德、语言和整个宇宙的问题,充满信心”。^[21]基于理性主义的所揭示的理性的存在,使得统治阶级在通过国家表达自己的意志的时候,一定是在对社会的各种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

深入思索的基础上形成的。目的当然是力求获得对自己有利同时又是可持续和稳定的社会建构。因此尽管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但认为“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认识只能是一种“错觉”。^[123]即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随心所欲的。针对社会公众来说,法从来都不是也不能是异己的强制力量。否则法律的实施和社会的治理是不可能实现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123]笔者认为所谓统治阶级共同利益之一就应该是政权的稳定和公众对于政府的信仰。为了获得社会发展的有序和稳定,智慧的统治者就必须探究普通民众及公众的利益。因此“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124]可见国家功能绝不仅仅具有政治功能,还有为社会公众提供自我发展的良好的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功能,也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在论及法律的本质时,如果深入反思一味强调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的理论学说,会发现历史上野蛮法、专制法是如此,但法律的趋势、真正的法律不这样,它们总是要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

并且随着社会历史的推进,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家制度、法律和国家本身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特定内容,国家制度“表现出来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在这里,“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125]即“法律是自由的圣经”,法律保障和促进自由。“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没有哪个统治阶级真正热爱自由,他们只希望自己自由,不希望被统治阶级自由,没有哪个统治阶级愿意在这张纸上写上人民的权利,只是想在这张纸上写上自己的特权。而从法律的发展史可以看出法律的历史是被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中不断得到体现的历史。那么为什么进步的法律应该体现社会最大多数成员的意志,这一历史发展的动力在于人们对自由的理性认识的程度日益加深的结果。当然无论对于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人类都为自己的非理性行为承受了非常沉重的代价。

如果说传统的人类理性主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以缓和人际冲突,仅仅属于社会理性,那么新时代的人类理性还包含了关注未来、善待大自然的天然理性导向。它以对人类的主体性尊重为特点,但更通过对人及人类所赖以生存的各种环境(尤其包括

自然环境)的尊重表现出来。当代环境立法在国际国内立法体系中日益凸显,既是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制度化,也是人类理性的时代表达。

3.统治阶级作为当权者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促使其不得不思索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与法律建构

按照理性说观点,法律应当与规律同一,因为人的理性能够认识规律并把它反映在法律中。孟德斯鸠也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存在物都有他们的法。”而“一般地说,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都是人类的理性。”^[126]也就是说一切事物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人们凭借自己的理性所发现的规律才应是规范和调整社会事物的法。正如卡西尔所指出的那样:“柏拉图的造物主是一个宇宙的概念,而不是一个伦理的或宗教的概念。……柏拉图的造物主不是一个创造者,而是一个‘设计者’。他不是从虚无中创造出世界,而只是赋予一个无形的东西以形式,他引进了规则与秩序,他的力量不是无限的。他受一种必然性的限制,这种必然性抵制并阻扰他的创造活动。”^[127]柏拉图在其《蒂迈欧篇》中主张,宇宙是被创造的,这种创造是有其本原的。而非圣经创世说中那个仅凭绝对的意志“无中生有”地创世的。柏拉图肯定了如下推论:首先,宇宙是我们感官所能感觉到的生成的事物;其次,凡是生成的事物总有一个创世者作为原因;最后,创世者是以某种永恒的原型为模型复制宇宙万物的,只有理性能够认识这种宇宙原型,宇宙只是它的摹本。

在柏拉图的国家中,不同阶级具有许多不同的灵魂,它们分别表现人的品格的不同类型。任何改变这种划分的企图,即抹杀或消除统治者、保卫者与普通人之间的差别,都将是灾难性的,这意味着对不可变更的人的本性的一种反叛。由此,柏拉图认为,最好的社会组成形式乃是在社会各阶层中形成一种和谐的几何学比例,并与个人心灵的不同部分形成一种同构的和谐整体和秩序,其中理性或者美德即善作为统驭性力量维持着社会有机体和个人灵魂的和谐和秩序。这种和谐的秩序就叫做“正义”。虽然他的这种观点有为社会政治统治辩护的意思,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社会阶级统治在历史长河中某一阶段的合理性。即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公益的内容是不同的,法律对于社会公益的反映程度也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在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现实社会关系是生产力发展所必须的,因而也是社会共同需要的。这种必然的关系使一定阶级处于优势地位,而使处于生产关系另一端的被统治阶级处于不利地位,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法律

所反映的理性意志既不是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也不是阶级意志的孤立存在,而是社会意志的集中生成,其取得需要通过特定途径,其表现也有着特定的形式。因为法律的遵从和施行必须使其符合社会公众的理性认识程度。因此“只要人法按照真正的理性办理,它便具有法的性质;只要它违背理性,它就被称为非正义的法律,并且不具有法的性质而是暴力的性质”^[29]。“暴戾的法律既然不以健康的论断为依据,严格地或真正地说来它根本不是法律,而宁可说是法律的一种滥用”^[29]。历史上虽然有这样的情形存在,但是只能给人们带来相对短暂的伤害和一时的阻碍历史的前进。

三、法的功能建构基准

人类社会是按照自身规律发展的,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又不像自然界的规律那样盲目地、自发地发生作用,而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实现的。文明的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社会发展要以科学理论作为基础,其是全面系统协调的过程,是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相统一的和谐发展。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科学能力与社会历史责任感促使他们寻求建构社会各阶层能够和谐共存的社会运转模式。

那么何谓“和谐”?“和谐(harmony)”这一词汇的含义,《辞源》的解释是:协调。^[30]《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分配得适当和匀称^[31]。《登书屋英语辞典(第二版)》、《韦氏新世界大学词典》等对于和谐的解释虽然措辞有所不同,但是都包含这样的意思:不同部分之间结合成为整饬、愉悦、富有魅力的整体的一种状态。正如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的观点,“和谐”不是没有矛盾,而是矛盾双方的“协合”或“和解”。事物之间的和谐关系,可以表现为某种恰当的数的比例关系。他认为音乐、几何、雕塑、宇宙天体中都有和谐的范例,它们都可以通过具体的数字、比例来体现,这个数字比例就是黄金分割率 0.618 :1。这个古老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不过社会领域的关系复杂多变,不像自然界那样精确固定,而且要造就恰当的数和比例,还要处理好统筹、互利和共享等社会性质的要素。可见所谓和谐,是各种矛盾和关系配合协调,使之相生相长。当事物的矛盾和关系配合得适当、匀称即协调时,就会达到共同发展的美好境界,或发生质变生出新的更高级的事物。无论自然界、人类社会、人与自然的的关系,莫不如此。因此所谓法的

和谐功能,就是指法将实现和发展整个人类内部的和睦相处、协调发展和人类与自然的共同生存、互相促进作为设定和配置权利义务所要达到的重要目标。人与人的和谐是公平、正义的进一步提炼、深化和升华,是一种整体性的把握和观察角度;人与自然的和谐是法的主体和调整关系的扩大化,将法这种纯粹的人类社会内部的规范拓展到调整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域际关系、类际关系,体现出一种尊重万物自在本性的生态主义理念。也就是说法作为一种公共的行为准则,能对公众的行为起指导作用和得到公众的普遍遵守,它必然从某种程度上超出统治阶级的狭隘偏见,从社会乃至人类利益的角度衡量是非,从而无限接近人类理性和符合社会发展规律。

当然和谐不是和稀泥,不是搞平均主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发展、政治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是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统一,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统一。正如作家张贤亮以他对文字的敏感想像道出了心目中的“和谐社会”的含义:“和”的右边是个“口”,就是说人人都有饭吃;“谐”的左边是个“言”,人人都可以说话。这应是和谐最基本的精神吧。

和谐是人类的一种理想。世界的哲学和宗教中具有很多追求“和谐”的成分。无论是东方的哲学还是西方哲学都十分重视和谐的重要性。中国哲学中的天人合一观念、印度哲学中的“众生平等”的观念都具有和谐的指向,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中也提到了和谐^[32]。如此算来,和谐的理念在人类的理念中至少已经存续了数千年。今天的和谐是历史的延续,是人类对于生活方式和生存样态的理想。和谐源于对于社会规律的认识把握,和谐要求人类的行为不仅在表面上对自己是有利的,而且在深层对他人、对社会、对整个人类的未来都是善的。

法通过权利义务的合理配置来定纷止争,寻求不同地域的人之间的和谐、不同阶层的人之间的和谐、不同行业的人之间的和谐、不同时代的人之间的和谐、不同国家之间的和谐、人类与自然界的和谐,从而具有共同尊重和谐、实现和谐、保护和谐的法律意识。在法的思想和理念上实现适应经济全球化、政治民主化、生活现代化的新境界。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工作者,坚持以科学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进行法学研究、立法和司法工作,会使法律制度更加理性化,会使整个法学拓展开一个崭新的领域。

参考文献:

- [1]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M].商务印书馆,1963:215,259.
- [2] 亚里士多德全集:8卷[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126,95-96.
- [3] 童之伟.法的本质是一种实在还是一种虚无——法的本质研究之一[J].法学,1998(10).
- [4] 亚里士多德全集:8卷[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126,95-96.
- [5] 童之伟.法的本质是一种实在还是一种虚无——法的本质研究之一[J].法学,1998(10).
- [6] 刘火卓.今天到底应该怎样看待法的本质——法学基本问题专题(一)研讨会纪要[J].法商研究,1999(1).
- [7]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商务印书馆,1997:116,12,110.
- [8] 张宏生,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5-36.
- [9]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60,12.
- [10] 庞德.我的法哲学.转引自莫里斯.伟大的法哲学家[M].美国宾州大学出版社,1981:532.
- [11] 富勒.法的道德性[M].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69:106.
- [12]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律[M].哈佛大学出版社,1954:28.
- [13] 卢梭.社会契约论:中译本[M].商务印书馆,1982:51.
- [14] 马长山.从市民社会理论出发对法本质的再认识[J].法学研究,1995(1).
- [15] 孙国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M].群众出版社,1996:168-189.
- [16] 童之伟.法的本质是一种实在还是一种虚无——法的本质研究之一[J].法学,1998(10).
- [17] 在无国家的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的规范或者法律是否有阶级性则是存疑的.
- [18] 柏拉图.郭斌,张竹明译.理想国[M].商务印书馆,1986:18-19.
- [19] 冯契.哲学大辞典[M].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1410.
- [20] 徐瑞康.欧洲近代经验论和唯理论哲学发展史[M].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80.
- [21]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下册[M].商务印书馆,1979:148.
- [22] 德意志意识形态[M].人民出版社,1961:61.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人民出版社,1960:378.
-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人民出版社,1960:286-287.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60:281.
- [26]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商务印书馆,1997:6.
- [27] [德]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M].华夏出版社,1999:108.
- [28]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商务印书馆,1997:116,12,110.
- [29]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商务印书馆,1997:116,12,110.
- [30] 辞源(修订本)[M].商务印书馆,1988:273.
-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商务印书馆,1996:510.
- [32]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60,12.

On the Essence of Law

LI Yan-qi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ory that the functions of law are dominated by its essence, the paper concludes the essence of law to the ruling class's will and points out the will resources and political function of law. Reason is the historic factor. We are impelled by diversification of nation function to think about the frame of society and law accord with the rule of social development.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function foundation norm of the law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essence of law; foundation norm of law

[责任编辑 箫姚]